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物理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2/15 所務會議通過

102/7/3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3. 經所務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招生工作小組或其委託之招生審查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學位學程）正、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本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本所每年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或招生工作小組設定之報名期限前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含各學期名次證明之學士班與碩士班學業成績單、自傳及研習計畫各一篇、二封教師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著作、論文發表等送交所辦。

第四條 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同學年度能錄取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名額至多三名。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應由招生工作小組或其委託之招生審查會議審查，並送理學院院務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所規章辦理。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以檢具申請表，向本所招生工作小組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就讀。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學生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